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成都惠信小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F(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成都惠信小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期限為六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借款人所授出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提供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成都惠信小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F(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成都惠信小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期限為6個月。

下文概述貸款協議B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B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貸款人	:	成都惠信小貸
借款人	:	客戶F
本金	:	人民幣12,000,000元
利率	:	每年24厘
年期	:	自提款日期起計6個月
抵押品	:	(i) 就一項位於成都市成華區之商業物業作出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貸款，成都獨立物業估值師已進行估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之金額約為人民幣47,912,000元 (ii) 擔保人以成都惠信小貸為受益人簽立之個人擔保，據此，擔保人將擔保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義務
還款	:	借款人將按月償還利息，及本金將於到期時償還。

有關貸款所涉及信貸風險之資料

貸款以一項商業物業作抵押。基於獨立估值師所釐定一項貸款之按揭物業之價值，借款人就貸款所提供抵押品屬充足。

就貸款之墊款亦基於本公司參考(i)借款人所提供抵押品位於成都黃金地段；(ii)借款人為舊有客戶且前貸款之還款記錄令人滿意；及(iii)貸款相對短期的性質而作之信貸評估而作出。考慮到上文所披露在評估相關墊款之風險時涉及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借款人墊款所涉及風險屬可控範圍之內。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撥付貸款。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客戶F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餐飲、酒店及資產管理服務。客戶F為成都惠信小貸舊有客戶。於訂立貸款協議B前，成都惠信小貸已向借款人授出前貸款及前貸款未償還之本金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全數償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成都惠信小貸(作為貸款人)為本公司控制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B之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B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成都惠信小貸與借款人於考慮類似性質交易的現行市場條款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授出貸款乃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貸款協議B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借款人之財務背景令人滿意，加上預期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貸款協議B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協議B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借款人所授出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客戶F
「成都惠信小貸」	指	成都武侯惠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主營業務為向成都的個人及中小型企業提供貸款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F」	指	成都市呈祥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提供餐飲、酒店及資產管理服務並由魏國祥先生、肖銀秀小姐、魏永忠先生及魏丹荔小姐分別擁有83%、6%、5%及6%權益，魏國祥先生及肖銀秀小姐為魏永忠先生及魏丹荔小姐的父母，而魏永忠先生為魏丹荔小姐的兄弟。彼等均為商人及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魏國祥先生、肖銀秀小姐、魏永忠先生及曾巧小姐，魏永忠先生為曾巧小姐的配偶。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B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A」	指	成都惠信小貸與借款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及借款人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全數償還。貸款詳情已發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公告內
「貸款協議B」	指	成都惠信小貸與借款人就貸款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前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A授予借款人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貸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 民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陶 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樂先生

張 堃先生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詹莉莉女士